

小貓當波踢 2冷血男囚16月

官斥虐殺殘酷令人厭惡 動物與人類生命應同受尊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秀茂坪順天邨小花貓「Miu Miu」前年遭冷血青年「當波踢」虐殺一案,其中3名被告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殘酷對待動物罪名成立。次被告蘇柏林(23歲)及第四被告楊翹宇(26歲),昨同被重判入獄16個月,是本港同類案件中歷來最重。而報稱髮型師的首被告少女江嘉敏(18歲)則還押候判。暫委裁判官戴昭琦判刑時指動物與人類的生命同樣應受尊重,法庭不會因受害者是貓隻而忽視,又斥2名被告「殘酷、沒惻隱之心、令人感厭惡及不齒」。

裁判官判刑時指法庭高度重視案件,同類案件在裁判法院的最高刑罰可達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,而本案的嚴重程度屬於中等級別,因此分別報稱無業及倉務員的次被告蘇柏林,與第四被告楊翹宇的判刑以18個月為量刑起點,但考慮到蘇因吸毒而身體狀況不佳,以及楊過往沒有案底,所以2人同樣扣減2個月刑期,同被判入獄16個月。楊的代表律師指楊將會上訴,希望申請保釋,提出將保釋金由1萬增加至2萬元,承諾宵禁及不離開香港。惟裁判官以案件嚴重為由拒絕。

少女候判 天眼「走眼」青年甩身

而首被告江嘉敏對毒品依賴,裁判官將判刑押後至本月16日,以等候提取感化官、戒毒所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同案尚有一名被告葉偉傑(23歲),報稱無業,因閉路電視未能拍攝到他的樣子,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,早前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裁判官指案中貓隻沒有對社會帶來滋擾,3名被告純粹為了「從施虐中取得快感」,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。裁判官又指小貓被他們在梯間踢來踢去,時間看似短暫,但被踢後小貓進入靜止狀態,沒有即時死去,經獸醫檢驗後才被人道毀滅,「牠當時承受的痛苦非筆墨可以形容」。

踢足一分鐘 網民鬧爆

案情指,眾被告於前年11月16日,對小貓「Miu Miu」輪流狂踢長達一分鐘,被一名電訊公司推廣員及一名正在倒垃圾的鄰居發現,之後報警。「Miu Miu」被踢至受傷吐血及小便失禁,未有即場死亡,最後經獸醫檢驗後因傷重而人道毀滅。警方在2日後先後拘捕各被告。

事件其後在互聯網引發網民廣泛討論。「Miu Miu」被殺數日後,動物關注小組自發在牠遇害地點天慈樓外舉行追思會,擺放小貓遺照、獻花唱歌,及提倡設立動物警察,有約百名市民參與,有人更忍不住悲泣。



涉冷血踢死小花貓的其中2名青年男女案發後被捕。資料圖片

團體讚判刑反映時代進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愛護動物組織「十八區動物保護專員」召集人麥志豪昨在庭外指,前年一名男子因為不滿狗吠聲,在屯門麒麟圍放火將一隻狗燒死至重傷,該名男子最後被判監8個月,成為當時本港虐畜案中判刑最重的案例。他指今次判刑較以往更重,反映時代進步,社會比以前更加關心動物議題。

助提高保護動物意識

麥又指動物與人類一樣生命應該受尊重,無論是流浪抑或飼養的動物都應受保護。但仍有很多同類案件因為沒有目擊證人,至今仍未水落石出,希望本案能提高市民對動物的保護意識,呼籲若見到有人虐畜應挺身而出。

報妻仇毒殺流浪狗 退休漢囚2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退休後轉任校巴司機的前市政總署職員,聲稱因妻子早前於晨運路單車時,遇到流浪狗受驚後跌傷腳,一年半來都須以拐杖步行,為了報仇以毒雞肉殺死流浪狗。他早前承認殘酷對待動物罪名,昨被判入獄2個月。裁判官斥被告「冷血、殘忍、自私」,認為文明社會中動物都有生存權利,所有生物都應好好共存於地球上,不容許任何人執行私刑,又指流浪動物其實相當可憐,人們應予以同情。

官斥「冷血 殘忍 自私」

被告形容相當討厭狗隻的被告曾海棠(64歲),承認於今年9月連續兩日於元朗大樹下西路南坑排附近,以混有殺蟲藥的雞肉毒殺一隻流浪狗,令牠最終吐血白沫後死亡。

裁判官形容被告行為非理性,且有預謀,斥責他落毒時未有考慮有機會毒害其他動物甚至小朋友,亦傷害大自然,認為判監絕對合適;但考慮到他一生勤力工作,沒案底又背景良好,終判監2個月。

翁燒報紙驅蟻焚宅 街坊斥「害己害人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父子土法殺蟻焚宅。七旬老翁昨凌晨在葵涌公屋寓所睡覺時疑遭蟻咬,竟點燃報紙圖以土法煙熏床鋪滅蟻,詎料火舌燃着床單引發火警,全屋迅付諸一炬,更連累逾百街坊捱凍疏散。老翁父子雖及時逃生,惟與另外2名鄰居長者同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,其中殺蟻老翁情況危殆,有街坊直斥其行為「害己害人,累街坊」。

4人逃生吸入濃煙不適

現場為石籬二邨石佳樓5樓一單位,昨午夜零時40分,上址突起火,有對面樓居民目睹單位初時冒煙及有小火,惟不消1分鐘屋內即火光熊熊,火舌噴出窗外。消防員接獲多個火警報告趕至開喉灌救及疏散居民。由於居民多達120人,不少為行動不便長者,救援人員須用輪椅或將他們背到樓下暫避。火勢迅被救熄,惟現場單位嚴重焚毀,走廊及大廈外牆亦熏黑。

4名傷者包括肇事單位分別71歲及33歲吳姓父子,以及2名分別姓黃(70歲)及姓葉(71歲)鄰居,4人均在逃生時吸入過量濃煙不適,其中吳翁情況危殆,須轉送瑪麗醫院留醫,其餘傷者情況穩定。

消防調查後相信是單位睡房的床鋪首先起火,現場消息稱,有人在夢中疑感蟻咬,起床卻不見蟻蹤,疑有蟻窩藏在木床架中,竟想出煙攻土法防蟻滅蟻,於是燃燒報紙實行煙熏床架,詎料意外失火,其間其子亦被濃煙嗆醒,見狀試圖救火未果,立即帶著老父逃生及報警。



老翁主吸久濃煙命危,與兒子同送院救治。



大批住客冒寒疏散到街外暫避。

專家指用1:99漂白水勝火攻

據大廈居民及保安員透露,多年來未聞該邨有蟻患,亦未接獲事發單位關於蟲害的投訴。有滅蟲專家表示,如要對付家居蟲蟻,只須用「1:99」漂白水抹屋,尤其是沿蟻行路徑抹乾淨便收效,他重申「火攻」蟻穴極為危險,如上述措施無效,應尋專業滅蟲公司協助。另外,家居的植物亦應遠離房間或床褥,即可減少蟻患。



石籬邨石佳樓驅蟻變燒屋,起火單位噴出火舌。讀者提供

港聞拼盤

誹謗章子怡案

《蘋果》《壹週刊》就抗辯書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影星章子怡早前入稟高院控告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誹謗,指被誣她捲入薄熙來案,她其後向法院申請剔除被告的抗辯書獲准,但法庭同時下令被告修改抗辯書,否則章可獲勝訴。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昨日向法院表示會就命令進行上訴,要求辨清命令,法庭最後指如被告未能於指定期限呈交修改控罪書,將會被剔除其抗辯書。

升旗搞事被逐 學民思潮申覆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學民思潮發言人黎汶洛與召集人黃之鋒及10名成員,於去年國慶在會展對開參與升旗儀式時,作出要求「全民提名」的手勢,被在場保安驅逐。至去年10月底,民政事務總署應議員質詢,回信指「觀禮守則」貼於場外,又指他們誤闖團體區,其實應進入公眾區。黎表示該「觀禮守則」不是非法而是違法,以及扼殺他們的言論自由,故自行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推翻民政總署的決定。

法國醫院收假大牛 銀行兌換店現偽鈔



聖德肋撒醫院檢獲偽鈔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假鈔滿天飛,昨日最少發生3宗懷疑偽鈔案。九龍城聖德肋撒醫院(法國醫院)一間銀行及屯門一間兌換店,昨先後發現懷疑「假大牛」、「假金牛」及「假人民幣」,警方拘捕涉案4男1女扣查,另通緝一名涉案男子。警方昨共發現8張中銀千元偽鈔及2張匯豐千元偽鈔。由2013年12月23日至今,商界共發現97張(56張中銀及41張匯豐)千元偽鈔。

昨首先揭發懷疑「假大牛」的聖德肋撒醫院(法國醫院)位於九龍城太子道西325號,該院會計部一名36歲姓俞女職員昨上午點算鈔票時,赫然發現一張500元紙幣疑是偽鈔,遂報警求助。警員到場經了解後,初步相信該張懷疑偽鈔是前日由一名男子付款時提供予職員,正追查該名男子下落,並檢走該張懷疑偽鈔檢驗。

檢13張百元疑假人民幣

另在昨午1時50分,一名43歲姓周女子到屯門德政圍76號一間找換店兌換一批人民幣時,被店員發現其中13張面額100元的人幣疑是偽鈔,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後,將該名女子及13張懷疑假人民幣帶署,稍後再於區內拘捕2名青年,分別是周的16歲姓凌兒子及一名19歲姓袁親友,3人同涉嫌「行使偽製紙幣」被扣查。

至下午2時許,警方接報指於鯉魚涌英皇道1014號一間銀行,職員發現2名顧客存入的10張1000元「金牛」中,有7張疑是偽鈔,警員到場將2名涉案男子及7張懷疑偽鈔帶署,被捕2人分別60歲姓劉男子及其51歲姓周僱主,同涉「行使偽製紙幣」被扣查。

老伯棄用天橋 被田螺車撞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西區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昨午發生奪命車禍。七旬老翁貪圖方便,棄用行人天橋冒險橫過馬路,遭一輛駛至收掣不及混凝土車撞倒重傷,雖然瑪麗醫院急症室近在咫尺,惟老翁送院仍不治。肇事混凝土車司機事後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。

急症室近在咫尺送院不治

死者黃×明(77歲),其妻事後接獲警方通知趕到醫院,聞悉噩耗一度傷心過度須坐輪椅到病房休息。現場為薄扶林道116號豪峰對開,上址為雙線雙程行車,附近百米以內並無過路設施,途人須步行至瑪麗醫院對開始有行人天橋過馬路。

司機急煞扭軚 留8米胎痕

事發昨中午12時20分,當時一輛俗稱「田螺車」的混凝土車,沿薄扶林道慢線往西區方向行駛。途至上址時,61歲姓易司機突發現有人走出馬路,他雖急煞車並扭軚閃避,惟車頭仍將對方撞至昏迷,現場路面更留下長約8米剎車胎痕。救護員接報趕至,馬上將頭部重創傷者急送近在咫尺的瑪麗醫院急症室搶救,惜延至中午12時42分老翁終告不治。

警方封鎖現場一段路面調查,初步不排除有人貪圖方便,棄用行人天橋冒險橫過馬路時肇禍,案件由港



薄扶林道116號對開近瑪麗醫院,田螺車撞斃男途人。

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。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、或有資料提供,可致電3661162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爭宿位打鄰居 露宿漢腐液圖自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深水埗一名露宿者,疑因爭奪搭建宿位和偷衫等問題,揮棍打傷素有積怨「鄰居」,其後更手持腐蝕性液體要脅自殘,與警方對峙逾2小時,幸終被勸服拘捕,警方列作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案處理。被捕男子姓梁,52歲,綽號「大爛財」,長期在界限街與南昌街交界處露宿,因行動不便需拄拐杖助行。被打傷38歲男子姓黃,是梁的鄰居,他頭和左膝受傷須送院救治。

與警對峙2小時

現場消息稱,梁早前懷疑被人偷走衣服拿到「天光墟」變賣而與黃交惡。至前晚深夜11時50分,梁又為爭奪搭建宿位問題與黃爭執,其間有人一怒之下拿起木棍將對方打傷。警員接報趕至調查,「大爛財」不肯就範,一度與警員對峙,又手持腐蝕性液體要脅會自殘,消防員到場拖喉戒備,警方談判專家亦奉召到場展開游說。事件擾攘逾2小時後,於昨凌晨近2時,梁終被勸服放下腐蝕性液體投降,隨即被拘捕帶署扣查。

「話梅王」宅連環遇竊 2洋租客失財1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話梅大王」邱木城家族持有的2個赤柱豪宅單位,昨凌晨遭賊人潛入連環爆竊,2名外籍住戶合共損失總值約10萬元財物,事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,又召來警犬協助追蹤搜證,惜無發現。遭連環爆竊的2個單位位於大

潭道19號一幢豪宅內。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,該豪宅全幢由「話梅大王」邱木城家族持有,其家族於2009年時以公司名義斥資2.4億元買入,再作出租。昨日清晨5時50分,上址其中一個單位的45歲外籍男租客ADAM返家,赫然發現窗戶被

「鑷水賊」劫油站掠2,000元



探員到遇劫的元朗大棠路油站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元朗一油站昨凌晨遭「鑷水賊」打劫。一名青年在油站買香煙後,突將衣服拉起掩面,並拿出一樽聲稱瀰水威嚇女職員,掠得約2,000元後逃去無蹤。警方事後翻看閉路電視錄影資料,緝捕該名「鑷水賊」歸案。現場為元朗大棠路一個油站,涉嫌「鑷水賊」年約25歲至30歲,身高約1.7米,身穿黑色長袖外套、藍色牛仔褲、白色運動鞋及面戴口罩。

事發昨凌晨4時許,一名戴口罩青年走入油站的便利店表示要購買香煙,當付款後,有人突將衣服拉起掩面容貌,再拿出一支聲稱是瀰水的液體打劫,要脅31歲姓李女店員如果不合作就會向其潑瀰水毀容。李聞言大驚,只好交出收銀機內2,100元現金,賊人得手後迅即奪門逃去無蹤。警員接報趕至,出動警犬搜索,僅在距離油站25米處檢獲相信是賊人遺下的香煙。